

## 僑務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218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3、  
15、16、17樓

聯絡人：廖冠驊

聯絡電話：02-23272678

電子郵件：peterkhl@oca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僑教師字第11402003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申請及核銷注意事項、114年度僑（華）校青年志工服務需求彙整表各一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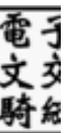
(A49000000B\_1140200344\_doc1\_Attach1.pdf、

A49000000B\_1140200344\_doc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會本（114）年「輔助國內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赴  
東南亞僑校志願服務作業計畫」，請查照協助轉知及鼓勵  
所屬系所及志工服務社團即日起至4月15日止踴躍組隊申  
請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國內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青年赴東南亞僑（華）校  
進行志願服務，並拓展我國青年之國際視野，特訂定旨揭  
計畫。另為建立國內青年志工團隊與僑（華）校間長期合  
作之溝通聯繫管道，並讓青年志工於行前提早掌握僑  
（華）校現況，因地制宜調整服務內容，本計畫由志工團  
隊就本會公告之僑（華）校服務需求及聯絡資訊，自行聯  
繫僑（華）校洽談並確定赴僑（華）校服務後向本會申請  
經費補助。
- 二、本年經調查海外僑（華）校志工服務需求，共有越南、泰  
國、馬來西亞及菲律賓等4個國家、9所僑（華）校尚需青



年志工62人，需求項目如次（詳彙整表）：

- (一) 華文教育：包含協助暑期夏令營、華文課教學、幼兒唱遊、正音、作文等。
- (二) 文化推廣：包含書法、傳統舞蹈、舞龍舞獅、數來寶、中國傳統樂器教學、合唱團指導、扯鈴教學、剪紙、傳統點心製作、臺灣文化介紹等。
- (三) 資訊服務：包含科技專題實作營隊（如科學實驗課程、程式撰寫、AI、Arduino、ESP32等）、文書處理、美術編輯、程式編寫、網頁設計、多媒體教學、協助整理學生資料等。
- (四) 圖書館服務：協助圖書運用與管理。
- (五) 其他：包含協助班級布置、童子軍技能及認知等。
- (六) 需求時間為本年7月至9月間。
- (七) 綜上，請協助轉知及鼓勵所屬系所及志工服務社團踴躍組隊申請。

### 三、補助重點摘要如下：

- (一) 補助對象：國內大專院校，並由其組成18歲至30歲青年志工團隊（年齡計算以出團時為準）。
- (二) 人員資格：每團隊人數原則須為2人以上，且團隊中具中華民國國籍青年至少應占半數以上。
- (三) 補助額度：以團隊中具我國國籍青年志工人數計算，每人補助額度至多為新臺幣1萬元，每團隊最高補助上限為新臺幣8萬元；受補助單位須自行籌措計畫總經費20%以上經費。

### 四、申請流程摘要如下：

(一)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4月15日截止收件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）。

(二)申請方式：採書面方式申請，志工團隊須先將申請文件（一式二份）呈交所屬學校，再由學校以公文併同申請文件函送本會。

(三)申請文件：包含申請書、經費申請表、志工名冊、服務計畫書、海外僑（華）校接受志工服務同意書、志願服務計畫之SDGs相關性列表及申請文件檢核表。

五、檢附申請及核銷注意事項及114年度僑（華）校青年志工服務需求彙整表各一份。

六、本案詳細訊息及申請表件下載，請參閱本會官網（[www.ocac.gov.tw](http://www.ocac.gov.tw)）-「僑民教育」-「僑教輔助」-「輔助國內青年志工赴東南亞僑（華）校志願服務」專區（短網址為<https://gov.tw/9nW>）。

正本：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

